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

经分析，结合粮食饲料价格市场、饲养周期、产出品价格等多方面因素，预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。在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投资计划范围内，取消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4,356.27万元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八五三、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、确保粮食安全存储，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三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三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；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二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二农场）协商，拟购买八五二农场水泥晒场、农机库房、粮食库房等四项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；为保证粮食安全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提升农产品临储能力，节

约建设成本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分公司从自身需求出发，结合本地交通及地理位置情况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二九〇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二九〇农场）平等协商，拟购买二九〇农场已建成的水泥晒场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；为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、存放需要，减少经济损失，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凯湖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凯湖农场）平等协商，拟购买兴凯湖农场 7 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上述八五三等 4 家分公司拟购买 25 项资产，账面原值合计 25,894,826.67 元，累计折旧 7,495,302.13 元，净额 18,399,524.54 元，评估交易价格共计 19,918,796.10 元。

八五三分公司、八五二分公司、二九〇分公司、兴凯湖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，将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。

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、八五二农场、二九〇农场、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 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关于八五三、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

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，确保粮食安全存储，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三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八五三农场）协商，拟承租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；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，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、存放需要，减少经济损失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凯湖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凯湖农场）平等协商，拟承租兴凯湖农场晒场等 20 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上述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拟承租 33 项资产，账面原值合计 64,634,897.88 元，累计折旧 15,779,782.79 元，净额 48,855,115.09 元，评估年租金共计 3,524,910.93 元，租赁保证金共计 352,491.09 元。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。

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、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 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关于八五三、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、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